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决定公告

威海市天健彩钢有限责任公司等 149 家公司（名单见附件）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，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予以强制注销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，现将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决定予以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上述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，其名称的管理适用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原公司股东、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。

对上述强制注销决定，相关单位、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上述公司存在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》第十条规定存在的情形的，可在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申请恢复公司登记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公告期内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联系人：经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联系电话：0631-5999580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5月15日